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1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孙毅先生、叶大青先生、和独立董事程雁雷女士、崔鹏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方洲先生、江继忠先生和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黄攸立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江继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3.99 元/股。具体的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180 万股（含 3,18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特定对象的个数不超过 10 名，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四个项目，项目总投资 41,500 万元，全部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具体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建设期(年)
1	年产 16,000 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	26,000.00	1.5
2	年产 1 万吨新型高阻隔包装材料技改项目	8,000.00	1
3	年产 3,500 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	5,000.00	1
4	年产 12,000 吨多功能包装新材料项目注	2,500.00	1.25
合 计		41,500.00	

注：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600 万元，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投入 1,033.20 万元，该项目本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500 万元。（本项目资金投入情况专项说明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11】4587 号鉴证报告鉴证。）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 2011 年 10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募投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为股东带来较好的回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 2011 年 10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止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审字[2011]4586 号）鉴证，认为：永新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

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新股份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 2011 年 10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六、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需要，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范畴内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2、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关的重大合同和协议；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等事宜；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及上市安排的事宜；

7、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根据情况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通知内容详见 2011 年 10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